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內容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公告

寄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之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48樓美國會北京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HCBC Communications 及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通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有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特別股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股東於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前，務請細閱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浩德函件內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浩德認為，鑒於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出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使用資產淨值以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結算及付款安排亦於商業磋商中普遍採納。出售事項(包括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完成出售事項將促成收購建議，從而為股東提供另一個套現之機會。故此，浩德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及通函所載浩德有關上述事項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特別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48樓美國會北京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商台企業、HCBC Communications、何佐芝先生、何驥先生、謝志雄先生、梁國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梁凱思女士及梁凱琪女士) (「棄權股東」)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棄權股東持有286,436,2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1.35%)，而獨立股東持有180,449,7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8.65%)。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及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以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取得收取特別股息以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特別股息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會將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及本公司現金盈餘作為特別股息派付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包括HCBC Communications)。特別股息為273,868,476港元，相等於每股0.5866港元。

為遵守本公司組織細則，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就特別股息尋求股東批准。棄權股東於特別股息並無有別於獨立股東之重大權益。棄權股東毋須就批准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本重組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為促使特別股息之分派，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尋求股東批准，其將包括：

- (a) 透過從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產生之進賬款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b) 拆細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方法為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c) 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76,470,297港元）削減為零，並將產生之進賬款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東投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包括於指定之百慕達報章上刊登削減股本之通告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削減股本之備忘錄。

股本重組並不以完成為條件。棄權股東將毋須就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上文之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生效。待上文之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及作出特別股息將在各方面均遵守百慕達法律。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細則，股息可支付自(a)本公司保留溢利；及(b)本公司繳入盈餘，但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假設本公司（或於支付股息後）有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變現值不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款額為87,905,038港元。假設重組及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款額將為280,297,091港元。

ABC Global 集團及 Choudary 集團之資料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完成重組,方會發生。於重組後,(a)ABC Global將成為本集團投資控股業務及於Choudary擁有49%少數股東權益之控股公司;及(b)本公司將繼續擁有Choudary之51%直接權益。就本公告而言,「Choudary集團」指Choudary及其附屬公司,「ABC Global集團」指ABC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後),而「餘下集團」指不包括ABC Global之本集團。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第III節(結算日後事項)所呈列之ABC Global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及Choudary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ABC Global集團及Choudary集團之溢利/虧損淨額(稅前及稅後)以及資產/負債淨額分別如下:

	ABC Global 集團		Choudary 集團	
	於及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於及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於及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於及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767,082	(16,564,724)	1,058,625	24,333,31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736,210	(16,806,683)	1,058,625	24,333,315
資產/(負債)淨額	80,135,157	50,913,184	(85,016,885)	(57,683,764)

附註:

- (a) 上述ABC Global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及Choudary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第III節(結算日後事項),其乃假設重組後之建議架構於有關之財務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 (b) Choudary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稅前及稅後),已包括Choudary集團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ABC Global集團之款項獲豁免而錄得之調整(反映20,585,276港元之收益)。

出售協議之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假設(其中包括)重組、出售事項及分派特別股息均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發生,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損益將由虧損5,546,779港元增加至溢利96,903,160港元。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96,903,160港元已計及(a)餘下集團錄得之調整(反映20,585,276港元(未經審核)之收益),乃有關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ABC Global集團之款項之豁免;(b)解除投資重估儲備變現之估計收益90,665,551港

元，乃有關本公司出售ABC Global集團持有之可出售證券(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及(c)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約12,720,107港元(已扣除估計專業費用6,000,000港元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發生)。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其中包括)重組、出售事項及分派特別股息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本集團之綜合總資產將由419,087,904港元下降至約41,692,629港元，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將由128,234,094港元下降至約27,811,467港元。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其中包括)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本公司預期將錄得(a)解除投資重估儲備變現之估計收益78,250,262港元，乃有關本公司出售ABC Global集團持有之可出售證券(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及(b)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為數約6,849,054港元(扣除估計專業費用6,000,000港元後)。

其他資料

自刊發聯合公告起，達成購股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條件的最後期限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同意將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最後限期延遲至完成購股協議後第七日之日期或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預期時間表

倘適用於該等交易之條件均獲達成，則相關事宜之預期時間表將如下：

二零零八年

(附註1)

股份連特別股息權利之最後買賣日期	八月四日星期一
股份扣除特別股息權利之首個買賣日期 (附註2)	八月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特別股息之最後期限	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最後期限	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七日星期四至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八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完成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預期就特別股息向股東寄發現金支票之日期	九月一日星期一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附註：

1. 上述所列明時間表內有關事件之日期及最後限期只屬指示性質，並有可能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適時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特別股息之分派須待完成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而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及股份買賣將照常進行(即使出售事項之條件仍未獲達成)。由除權日至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投資者將因此承擔完成可能不會進行及特別股息不會予以分派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淑君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驥先生、范玖賢先生及楊淑君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何佐芝先生及梁國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郭志桁先生組成。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